

# 离婚起诉书

原告：\_\_\_\_，女，汉族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住\_\_\_\_市\_\_\_\_区  
路\_\_\_\_号\_\_\_\_房，电话：\_\_\_\_\_

被告：\_\_\_\_，男，汉族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住\_\_\_\_市\_\_\_\_区  
路\_\_\_\_号\_\_\_\_房，电话：\_\_\_\_\_

## 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；

二、婚生儿子\_\_由原告抚养，被告依法支付抚养费每月 \_\_\_\_元。

三、\_\_\_\_市\_\_\_\_区\_\_\_\_路\_\_\_\_号\_\_\_\_房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，其他财产依法分割

(见清单)。

## 事实和理由

原告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经人介绍与被告认识，见过一面后，在父亲之令、媒妁之言的撮合下，于同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\_\_\_\_镇人民政府领取结婚证。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下儿子\_\_\_\_。

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，感情基础薄弱，双方学识、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不同，尤其是被告有非常严重的大男子主义、性格暴躁，对原告经常恶言恶语。婚后不到二年，被告更是寻找借口在外租房另居，长年不归家。结婚这么多年以来，我们没有正常的夫妻生活，我没有体会到夫妻之间的互相照顾，也没有体会到夫妻之间的关爱和家庭的幸福。做家务、照料老人、照料儿子，都是我一个人独力承受。

在分居期间被告也极少过问本人的情况，偶尔归家对我也是漠不关心，彼此积怨，没有沟通，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。更令人伤心的是，被告在外还沾花惹草，与他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，没有尽到夫妻之间应有的忠实义务，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。

由于无法忍受这种没有感情、没有温暖的夫妻生活，我曾于年月提出协议离婚，双方虽然均认为没有和好可能，但被告却不同意离婚。而经实践证明，夫妻双方分居多年，性格不合，更因被告不履行夫妻之间互相忠实、互相尊重的义务，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、毫无和好可能。没有感情和关怀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，因原、被告双方没有感情基础，且分居多年，再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已没有意义，因而理当结束这段婚姻。

儿子一直与原告生活，从小到大一直由原告携带，而被告从未关心和照顾儿子的生活，为有利于儿子的健康成长，应保持现状，继续由原告抚养为宜。被告现月收入上万元，由于原告收入不多和不稳定，为维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现居住的房屋应判归原告所有。

为此，原告根据《婚姻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你院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\_\_\_\_市\_\_\_\_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